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9 日(四)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五樓 502 會議室

主席：蔡主任志賢

記錄：吳政昇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6 人，實到人數：20 人，出席率：77%)

列席人員：主計室林裕芳主任、教發組孫裕凱組長、註冊組呂岱蓉助理、課務組許倩燕組長、原民中心胡雅齊助理。

壹、主席致詞：非常感謝大家來參與，今天這是第 7 個會議，會盡量把會議時間縮短，把重要事項議決完畢。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1 年 12 月 29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有關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公告於法規彙編及教務處網站。	准予備查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決議： 一、修正為微學分課程最高採計 9 學分並備註內容後照案通過。 二、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中的微學分及跨領域課程承認，請課務組研擬統一的敘述給各科參考。	課務組	一、已公告於法規彙編及教務處網站。 二、統一敘述已於 3 月 6 日寄給各科。	准予備查
案由三、檢討「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評量表—教學部分」評分指標	課務組	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准予備查
案由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並分配 112 學年度鐘點費方案，方案修正方向： 一、行政職超支鐘點至少保留 1 小時。 二、進修學制(包括園藝科公費班是屬於農委會補助專班，屬專款專用)應盈虧自負，以學生學費收入扣除學校行政成本後獨立計算可支給鐘點費，此鐘點費不包含在 112-1 的鐘點費限額 150 萬內。請教務處試算可支付鐘點費。 四、暑期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時數併入授課老師	課務組	請主計室計算進修學制盈虧計算後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准予備查

<p>學期計算，如需差旅費請各科另簽計畫經費支應。</p> <p>五、鐘點方案依以上方向修正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p>			
---	--	--	--

參、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課務組	一、111-2 學期關閉課程共計:19 個課程(通識 1/動機 1/園藝 5/餐旅 3/建築 1/食品 8)。												
	開課班級	科目	選修別	停開	選課人數	人數下限							教師
	通識一	1000050 藝術與人生	通選	*	0	0							羅同光
	動機(產業機械)一	1010154 電腦輔助繪圖	專必	*	0	15							粘世智
	園藝二	1030006 農業信託	專選	*	1	15							彭宏盛
	夜園藝二	2030135 園藝技術	專選	*	1	4							羅聖賢
	夜園藝二	2030699 咖啡烘焙與利用	專選	*	0	4							蔡志賢、蕭國忠
	夜園藝二	2030816 農業信託	專選	*	0	4							彭宏盛
	園藝五(五)	5030384 花卉學各論	專選	*	0	6							彭永良
	餐管一	1040102 房務實務	專選	*	5	13							崔珮玲
	餐管二	1040183 旅館設施管理與實務	專選	*	0	15							林杰昇
	餐管二	1040321 餐旅業採購實務	專選	*	0	15							游麗雲
	建築一	1060024 施工圖 I	專選	*	12	15							黃冠智
	食品四(五)	5070065 食品冷凍學	專選	*	0	12							
	食品四(五)	5070086 進階食品加工(二)	專選	*	0	12							
	食品四(五)	5070133 進階生物化學 (一)	專選	*	0	12							
	食品五(五)	5070050 食品工程學	專選	*	0	8							
	食品五(五)	5070134 進階生物化學 (二)	專選	*	0	8							
	食品五(五)	5070482 食品檢驗分析(二)	專選	*	0	8							
	食品五(五)	5070403 蔬果加工	專選	*	0	8							康永岳
	食品五(五)	5070222 食品儀器分析	專選	*	0	8							
二、111-2 學生加退選&延修生(人次)統計表													
異動項目		動機科	園藝科	餐旅科	資管科	建築科	電機科	行銷科	食品科	商設科	隨班附讀	小計	合計
人工加退選	二專	15	11	3	23	1	4	2		9	1	69	119
	五專		9	19					12	2		42	
	夜二專		8									8	

跨部 選修	日 跨 夜	二 專	1	1	1						3	42		
		五 專	1						1		2			
	夜 跨 日	二 專	33					4			37			
延修 生		二 專	2			2			2		6	21		
		五 專		1	6			6	1		14			
		夜 二 專						1			1			
小計			17	64	29	23	4	4	2	23	15	1	182	182

三、請各科及導師協助學生於 111-2 學期選課確認單簽名，並於 3/10(五)前繳回，謝謝。

四、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為配合 4/4 婦幼節及 4/5 清明節，定 4/3(一)為彈性放假日，故 3/25(六)須補班/補課。

五、課務組 112-1 學期開排課期程如下：

03/13~03/26：各科實習課時段排定

03/27-04/23：開放通識中心開排課

04/24~04/07 專科受理棄選

04/24-05/21：各科專業課程開排課

05/04 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05/25 校課程委員會

六、再次提醒：請各科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五)前提交課程健檢會議資料電子檔(含委員意見單)，以備 112 年 5 月 4 日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用。

七、再次提醒：請各科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五)前提交 112 學年度本位課程規劃書，以備 112 年 5 月 4 日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用。該會議議程與資料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三)寄出給所有與會委員預審，請各科務必配合，謝謝！

八、111-2 超授超鐘點提流寄請於開學後二個月內(4/13)，經科務會議通過簽核校長同意後，影本送課務組存查辦理。

九、111-2 數位學習系統課程請教師上傳教材，如未在開學後一個月內(3/13)上傳，將於教師評鑑扣分，有教材上傳的問題請洽課務組。

十、綜合教學大樓更新教學設備：

(一)教學大樓各科班級教室更新下列 3 項設備。

1. 投影機及電動布幕。

2. 藍芽無線麥克風。

3. 遠距教學的攝影鏡頭，供遠距或混成教學使用。

	<p>(二)階梯教室一、三及共同教室四安裝的影音儲存系統，供開會或上課時錄影。設備已驗收完成，藍芽麥克風請各科以科為單位前來借用，數量為專任老師 1 人 1 組及科辦 1 組為原則，教育訓練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3:30 在階梯教室一舉辦。</p> <p>十一、112 學年度微學分如為單一課程 18 小時以上，可填寫永久課程申請表送教務處，並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科目表，增加微學分課程名稱於專業選修課程中，舉例：微學分：電力電子模擬軟體工作坊，微學分：熱帶綠建築實務(一)，微學分：熱帶綠建築實務(二)，教務處可依前述課程名稱為學生登錄微學分，微學分課程名稱才能列印在成績單上。</p>
<p>註冊組</p>	<p>一、111-2 註冊繳費於 2/12 截止(日)，尚未完成註冊名單業於 2 月 17 日(五)簡訊通知，並 e-mail 通知各科及導師，請協助提醒尚未完成註冊繳費的同學務必於 2 月 26 日(日)前完成註冊程序。未依時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p> <p>二、111-2 申請減免學雜費或減免身分變更，申請期限為 3 月 10 日(五)，請各科協助轉知。</p> <p>三、111-2 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預審表業已通知班代領取，並請各科及導師協助學生完成畢業學分預審作業。</p> <p>四、有關114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報作業，已完成並上傳至系統，感謝二專各科配合。</p> <p>五、有關112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填報作業，請二專各科填報完成後將系統報表列印於3月6日(一)下午5點前擲交本組彙整上傳至系統。</p> <p>六、111學年第1學期獎勵新生入學獎助金，訂於3/9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預計3月底前辦理會計系統核銷發放。</p> <p>七、112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五專各類簡章(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五專優免、南區五專)自即日起開始代售,如有需要者請向本組購買。</p>
<p>教學發展組</p>	<p>一、教育部 112 年 2 月 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0265L 號函「有關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 至 116 年)第一部分主冊計畫 112 年度簡報審查相關事宜」</p> <p>(一)簡報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二)下午 2 時 10 分至 2 時 40 分。</p> <p>(二)有關計畫書之「待釐清事項」，將於 112 年 3 月 2 日(四)下午 3 時公布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平臺。</p> <p>(三)「簡報」及「待釐清事項回復說明表」電子檔，須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前上傳平臺，並印製紙本裝訂成冊寄(送)達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p> <p>(四)本組於 3/1(三)完成初稿、3/8(三)寄件。</p> <p>二、本組已於 2/17(五)以電子郵件方式請各單位檢視「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執行項目之(1)預計辦理場次(2)「第 2 期(112-116 年)共同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方式之對應情形」，並於 2/20(一)下午三點截至收件；本年度活動申請案審查依據以符合部定衡量方式為準。</p> <p>三、本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活動申請表如工作報告附件 1，請各單位留意相關規定。</p>
<p>原民中心</p>	<p>一、本中心已於 3/4-5 辦理閩南語認證，感謝教職員生配合。</p> <p>二、將於 4/22 辦理 112 年度第 1 次族語認證，敬請各單位協助。</p>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111 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退學名單，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二、檢附上述 111-1 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退學人數日間部計 5 人；夜間部計 1 人，共計 6 人(名單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111 學年第一學期未完成註冊退學名單，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
- 二、本校五專食品一陳翊睿申請 111-1 學期分期付款繳納註冊費，至該學期中尚未繳納註冊費且未到學校上課，依規定辦理退學(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111 學年第二學期未完成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名單，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
- 二、本組以雙掛號方式寄出復學通知書，規定於期限內須完成復學程序。
- 三、112 年 2 月 26 日為繳交註冊費之截止日期，並同時請各科及導師協助通知。
- 四、綜上，未完成註冊日間部計 3 人；夜間部計 2 人，合計 5 人，如[附件 3-1](#)。
休學逾期未復學日間部計 8 人；夜間部計 2 人，合計 10 人，如[附件 3-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在學生成績單上可看出修習微學分課程內容。

二、檢附資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供參（[附件 4](#)）。

決議：撤案。

案由五

提案單位：課務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並分配 112 學年度鐘點費方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主計室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2103675 號簽計算 112-1 學期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核發上限為 150 萬元(含補充健保費 2.11%)，並經 111 年 1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擬降低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兼任行政職及進修學制)給付上限。
- 二、依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1 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行政職超支鐘點至少保留 1 小時，進修學制(食品科、園藝科)應自負盈虧。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供參([附件 5](#))，修第六點兼任行政職超支鐘點最多給付 1 小時及進修學制自負盈虧，並刪除專題課程超過基本時數不足 1 小時部分，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規定。
- 四、如上述修法通過，112-1 學期鐘點費上限 150 萬元，另需扣除二代健保 2.11%，112-1 學期鐘點費上限為 147 萬元。
- 五、經主計室計算([附件 6](#))進修學制食品科虧損 545,266 元，園藝科盈餘 1,277,135 元，園藝科及食品科可核發鐘點計算式：
 1. 園藝科每學期 20 小時 X850 元 X18 週 X2 班=612,000 元
 2. 食品科 618,249 元(整年教師鐘點費)-545,266 元(整年短絀)=72,983 元(整年損益兩平可給付鐘點費)，損益兩平每學期可給付鐘點費 36,491 元(2 小時)。
- 六、主計室意見為進修學制鐘點費含括於 112-1 學期之鐘點費限額 150 萬元內。
- 七、教務處目前方案：

園藝及食品進修學制內含於 150 萬支給	
一、主計室計算上限	112 學年度主計室計算鐘點費上限 3,000,000 元，每學期鐘點費上限 1,500,000 元，另需扣除二代健保 2.11%，112-1 鐘點費上限為 1,470,000 元。
二、分配專任教師超支鐘點部分	1. 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校務會議修法通過兼任行政職只給付超支鐘點 1 小時且進修學制自負盈虧，並刪除專題課程超過基本時數不足 1 小時部分，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規定。 2. 估計核發兼任行政職教師約 413,100 元。 計算式:27 個主管職位 X850 元(估算 1 小時金額)X 上限 1 小時 X18 週=413,100

	元。
三、園藝科及食品科進修學制	園藝公費班 612,000 元，食品科 36,491 元合計 648,491 元。
四、分配兼任教師鐘點部分	<p>1. 1,500,000 元-30,000 元(二代健保)-413,100(行政職)-648,491 元(園藝科及食品科進修學制)=剩餘 408,409 元</p> <p>2. 兼任教師依原方案 1,250,000 元縮減至 408,409 元。</p> <p>日間部 1 學時成本 800X18=14,400 元</p> <p>408,409/14,400(1 學時)=可給付 28 小時</p> <p>聘任兼任教師時數等比例縮減分配給 9 科及通識中心，9 個科平均各分 2 小時，通識中心分 10 小時。</p>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 動 名 稱					
活動屬性(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演講類 <input type="checkbox"/> 2.課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3.業師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4.輔導類 <input type="checkbox"/> 5.競賽類 <input type="checkbox"/> 6.教材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7.發展學校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面向/指標項目(必填)	請參考附表(例：一、教學創新精進/1.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推動成效)				
活動期程(詳見說明 4)	(預計) 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				
活 動 地 點					
承 辦 單 位					
授 課 教 師	校內_____名、校外/業界專家_____名、講座助理_____名				
業 師 協 同 教 學	業師授課節數： (不能超過課程總時數 1/3，並需檢附業界協同教學評估履歷表)				
參 加 人 數	共_____名(教師_____名+學員_____名+工作人員/工讀生_____名)				
主 持 人		聯絡電話			
與本案相關課程名稱	必填(至少一門)				
預 期 量 化 成 效	必填，請勿空白。				
預 期 質 化 成 效	必填，請勿空白。(如有對應課程請填列，並包含對課程教學之效果)				
認列微學分(詳見說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認列微學分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放校外人士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可開放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活動日期、時間： 2. 活動目的、簡介： 3. 活動議程表：					
日期	時間	節數	活動內容	授課講師 講座助理	備註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4. 經費預估表：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深耕計畫鐘點費支給要點辦理					
項目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經費總計：					元
活動申請公文附件請繳交本頁即可。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活動問卷調查表

活動名稱： _____ 活動日期： _____

活動時間： _____ 活動地點： _____

親愛的與會人員您好：

首先感謝您熱情參與本次活動，為了能讓下一場活動更貼近及符合您的需求，因此期盼您提出寶貴之意見，協助填寫此份問卷，以作為日後舉辦相關活動之改進方向與參考依據。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請您安心填寫，謝謝您的參與！

教學發展組 敬上

一、基本資料

性別：男 女

身份：二專一 二專二 五專一 五專二 五專三 五專四 五專五 延修生
教師 行政人員 工作人員 校外人士 其它 _____

二、活動評分 1.請依：5=非常同意、4=同意、3=無意見、2=不同意、1=非常不同意，將 1-5 數字填入下方分數欄中。
 2.如無業師則 E.F 欄免填。

A.活動內容	分數	B.學員自我幫助	分數
1.活動所欲達成之目標明確		1.活動內容能引導我修正觀念	
2.活動時數安排恰當		2.活動內容對於自我專業成長有所幫助	
3.活動內容規劃與個人需求之符合		3.活動內容對於自我資源發展有所幫助	
4.活動內容與主題相符		4.活動對於我日後的工作職能有所幫助	
5.活動師資規劃適切		5.活動對我有實質的幫助	
C.師資授課滿意度	分數	D.服務品質	分數
1.講師授課表達清晰		1.活動的聯繫	
2.講師授課時間掌控良好		2.場地空間感受	
3.講師授課內容與主題契合		3.活動教學設備	
4.講師授課時與學員互動良好		4.活動工作人員的服務與態度	
5.對講師之專業滿意度		5.對此活動的整體滿意度	
E.業師授課滿意度 (學員填寫)	分數	F.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 (開課教師填寫)	分數
1.業師重視教學互動，鼓勵學生發問與表達		1.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可促進學界與業界的交流	
2.業師授課，有助於提升我的專業技能應用於實務		2.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可幫助學生了解產業現況	
3.業師授課，符合本課程學習之需求		3.與業界專家之專業技能，符合我的教學需求	
4.業師授課，有助於提升我對產業環境的了解		4.業界專家授課部分，可幫助學生專業能力之提升	
5.業師樂意於課堂內外，解答學生的問題		5.我願意在其他課程，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6.業師專業與授課技巧，對於實務學習有正面幫助		6.總體而言，與業師協同教學對教學有正面幫助	

G.參與活動心得：

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暨執行會議決議，問卷問題內文可依實際執行狀況修正

附表：面向/指標項目、衡量方式及執行項目

面向	指標項目	參考執行項目
一、 教學創新 精進	1. 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推動成效	各科開設專業實作與實務能力課程或研習 補助學生參加競賽 競賽選手技能加強
	1-1.(自訂)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推動成效	開設乙級證照輔導班 職場實習(校內及校外職場實習包含說明會、訓練坊)
	2. 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成效	每年教師完成6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人數 聘任曾於國際技能競賽獲獎之選手為專任教學人員或專業實作指導人員 每年教師參加產業研習或研究人數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 鼓勵教師參加國內外創新教學工作坊、研習或短期培訓 補助教師參與SDGS相關研習、講座及研討會 教師受邀至公部門擔任評審或委員
	2-1.(自訂)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成效	聘任業界經驗8年經驗之業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 觀課教學工作坊
	3. 教師推動創新教學成效之提升成效	推動教師創新教學社群 觀課教學工作坊
	3-1.(自訂)教師推動創新教學成效之提升成效	開設業界實務操作課程 開設實務專題製作或設計 設計思考課程講座 開設工藝尖兵與設計加值課程 產業問題解決導向課程 辦理教學或課程成果展 推動教師創新教學社群 開設微學分課程 微學分課程成果展
	4. 學生跨域學習能力提升成效	數學課程革新 推動程式設計課程 推動數位科技微學程 英文課程革新 新生入學適應檢測活動 主題式講座 知能研習 校園生活學習策略相關活動(講座、工作坊、團體活動)
	4-1.(自訂)學生跨域學習能力提升成效	數學課程革新 推動程式設計課程 推動數位科技微學程 英文課程革新 開設微學分課程
	5. 學生資訊科技能力推動成效	數學課程革新 推動程式設計課程 推動數位科技微學程 英文課程革新 推動程式設計課程 推動數位科技微學程
	6. 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成效	辦理中文前後測 通識國文課程革新
	7. 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成效	補助學生考取PVQC英語證照 開設PVQC英語證照輔導班 開設英語檢定輔導班
	8. 優化師資質量及改善生師比推動成效	單位可自訂符合前項衡量方式之執行項目
	8-1.(自訂)優化師資質量及改善生師比推動成效	辦理課程健檢座談會議

面向	指標項目	參考執行項目
二、 善盡社會 責任	1. 大學實踐社會責任推動成效	開設樂活課程推廣班數 建立地區產業人才培育之網路平台數目 調查地區產業人才培育需求次數 開設地區產業人才培育推廣教育班次與人數 設立產業人才培育專業教室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或社會關懷案件數 協助在地產業轉型升級或進行產業輔導案件數
	1-1.(自訂)大學實踐社會責任推動成效	教師受邀至公部門擔任評審或委員
三、 產學合作 連結	1. 學生創新創業課程推動成效	建立創新創業師生團隊、社群 辦理創新創業課程、講座或競賽場次 專題及作品展 補助學生專利申請 輔導、補助學生參與國內創新創業競賽 成立創業諮詢小組 提供學生創業諮詢
	2. 學校產學合作概況	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及技服務案總經費佔全校總經費比率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及技服務案件數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千元)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 校際合作與交流件數 協助教師研發專利 補助創新成果參與國內外競賽及展覽 協助其將研發專利商品化與技術移轉 辦理就業專題講座場次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梯次 辦理實習說明會 媒合業界實習 企業參訪 職場實習訪視 辦理就業博覽會 補助教師至業界技術交流或諮詢 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 邀請產業專家至校演講 與民間企業產學合作案件數 教師學術及專業活動人數 教師國際交流人數 校際合作與交流件數
	2-1.(自訂)學校產學合作概況	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及技服務案總經費佔全校總經費比率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及技服務案件數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千元)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 校際合作與交流件數
四、 提升高教 公共性	1. 國立技專校院招收經濟不利學生概況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提供「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學生」優先入學名額
	1-1.(自訂)國立技專校院招收經濟不利學生概況	建立學習輔導機制,使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 國中技職宣導 國高中職專業技能之DIY體驗 強化社區或學校進行宣導或設攤展示
	2.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獲得輔導或協助之提升成效	開設基礎課程先修班 課輔小老師 補救教學 建立學習諮詢機制 推動學生學習社群

面向	指標項目	參考執行項目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
	2-1.(自訂)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獲得輔導或協助之提升成效	開設基礎課程先修班 課輔小老師 補救教學 建立學習諮詢機制 推動學生學習社群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
	3. 輔導原民生及推動全民原教成效	原住民族族語、工藝、歌唱、舞蹈、原住民特色美食及學生創意活化傳統技藝傳承 原住民族技藝傳承紀錄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型社團經營 透過傳統藝師協助活化環境 原住民部落服務－教師部落(社區)講座 辦理全民原教相關研習課程、講座 定期召開諮詢委員會議及校內跨單位合作機制會議機制
五、 推動校務 研究	1. 校務研究 (IR) 落實情形	校務資訊系統建立及整合 校務公開網站 UCAN 系統資料蒐集 大專新生適應性調查 經文不利生調查 UCAN 職能檢測場次 辦理校務研究講習會、座談會 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回饋 少子化生源分析與回饋 經文不利生資料分析與回饋 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分析與回饋 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問卷回收率

說明：

- (1) 本表請於活動辦理前以簽呈附件送出，若有活動海報或宣傳單，請一併附上備查。
- (2) 為配合教育部管考績效與成果呈現，**量化與質化績效指標為必填項目**，若任一欄位空白將退回補正，敬請見諒。
- (3) 請購程序及經費編列請依據本校規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講座費用支給原則、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4) 「活動期程」欄位：填寫時請**包含活動辦理之預估前後置時間**，以免相關單據因開立日期與活動執行日期不符而有無法報支情形發生；活動執行日期請於內文及活動議程表說明。
- (5) 「認列微學分」欄位：請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6) 如活動屬性為「業師協同教學」，請務必填寫活動問卷調查表內之 E.F 欄。
- (7) 為能掌握計畫執行情形，請計畫主持人於活動辦理完成後盡速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目前條文	說明
<p>五、登錄微學分作業：</p> <p>(一) 學習活動經審核通過，由課務組辦理開課及人工加選課程。</p> <p>(二) 依據學生認證學分數訂定課程名稱，依序第一學分為「微學分一」至第九學分為「微學分九」，最多認列 9 學分，同一微學分教學活動 18 學時可依各科課程科目表所列微學分選修課程名稱登錄。</p> <p>(三) 將申請表及相關表件送至註冊組登錄成績為「通過」，即可完成學分認證。</p>	<p>五、登錄微學分作業：</p> <p>(一) 學習活動經審核通過，由課務組辦理開課及人工加選課程。</p> <p>(二) 依據學生認證學分數訂定課程名稱，依序第一學分為「微學分一」至第九學分為「微學分九」並備註內容，最多認列 9 學分。</p> <p>(三) 將申請表及相關表件送至註冊組登錄成績為「通過」，即可完成學分認證。</p>	<p>為學生成績單上可看出修習微學分課程內容。</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x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課程革新發展趨勢及彈性教學潮流，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推動跨領域自主學習，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二、微學分課程是指各科開設課程科目名稱為「微學分」，係指學生凡參與校內、校外之非正式課程學習活動予以微學分數計算。其學習形式得以演講、參訪、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

三、微學分課程之學習活動：

(一) 校內活動

1. 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科)，每學期開學前預先統整規畫微學分之學習活動，經該科確認後於開學第一週內填寫「微學分學習活動申請表」提送課務組彙整後公告，爾後得於活動日一週前新增或修正學習活動。
2. 學生欲報名教學活動方式依據開設單位通知方式進行。
3. 各科活動辦理完成後應提供學生相關學習活動證明。
4. 參與活動若有其他課程之學分計算，不得再重複計算於微學分課程之學分數。

(二) 校外活動

1. 學生欲參與學習活動應於活動日前一主動向科上提出，經該科同意後始得列入微學分。
2. 各科須於活動日前填寫「校外微學分學習活動申請表」提送課務組彙整後公告。
3. 學生完成學習活動後應向承辦活動單位領取學習活動證明。

四、學生申請微學分認證：

- (一) 微學分課程最多採計 9 學分，微學分教學活動以每 1 小時為 0.05 微學分之基本單位計算，不足小時則不列入計算，累積達 20 小時為 1 學分。另同一微學分教學活動以每 18 學時為 1 學分，36 學時為 2 學分，依此類推。
- (二) 參與微學分學習活動時數累積達 1 學分，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至加退選截止日前，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結業前，主動向課務組提出「微學分認證申請表」及所參與學習活動證明，認列微學分。
- (三) 所參與學習活動認證時效須在在學期間內提出始為有效，該活動不得重複申請認證或是有其他學分課程之活動，如經發現則取消已採計之學分。
- (四) 各科(中心)開設之微學分課程，課程結束後可整批申請微學分認證，檢附微學分認列學生名冊及學習活動證明，經科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認列。

五、登錄微學分作業：

- (一) 學習活動經審核通過，由課務組辦理開課及人工加選課程。
- (二) 依據學生認證學分數訂定課程名稱，依序第一學分為「微學分一」至第九學分為「微學分九」，最多認列 9 學分。同一微學分教學活動 18 學時可依各科課程科目表所列微

學分選修課程名稱登錄。

(三) 將申請表及相關表件送至註冊組登錄成績為「通過」，即可完成學分認證。

六、 修畢之微學分時數，各科得依同意相關領域微學分時數，將其累積認證微學分數，列入該科選修學分數計算。

七、 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規範及鐘點費計算：

(一) 除本校專任教師外，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業師則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 專、兼任教師及業界教師之鐘點費應於專案計畫支應始能遴聘。

(三) 微學分鐘點數不受本校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之限制。

(四) 核撥鐘點費依據專案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兩位(含)以上教師共同開課，規範如下：</p> <p>(一)專題製作及之共同授課課程：其鐘點數由科分配決定，但總鐘點數以該課程學時數為限。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專題報告、專題製作等因共同開授課分配累計時數得併入基本鐘點時數計算。</p> <p>(二)分組分別授課之課程：</p> <p>1、實（習）驗課有危險性或其他原因，得分組分別上課。每班最多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十五人。</p> <p>2、設計、創作、創意等課程，需多位教師分組分別授課教學指導者。每班最多以三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十人。</p> <p>前兩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分組教學實施，以每學期選擇一科最具代表性或危險性高的課程為主；如有特殊情況，請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參與分組授課老師之鐘點費，以學時數乘以組數之積平均攤算。</p>	<p>五、兩位(含)以上教師共同開課，規範如下：</p> <p>(一)專題製作及之共同授課課程：其鐘點數由科分配決定，但總鐘點數以該課程學時數為限。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專題報告、專題製作等因共同開授課分配累計時數得併入基本鐘點時數計算，其超過基本時數不足1小時部分，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二)分組分別授課之課程：</p> <p>1、實（習）驗課有危險性或其他原因，得分組分別上課。每班最多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十五人。</p> <p>2、設計、創作、創意等課程，需多位教師分組分別授課教學指導者。每班最多以三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十人。</p> <p>前兩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分組教學實施，以每學期選擇一科最具代表性或危險性高的課程為主；如有特殊情況，請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參與分組授課老師之鐘點費，以學時數乘以組數之積平均攤算。</p>	<p>因配合 112 學年度鐘點費預算 150 萬元上限，專題課程超過基本時數不足 1 小時部分，不額外核發超支鐘點費。</p>

<p>六、教師超支鐘點規範如下：</p> <p>(一)週一至週五日間課程(每日下午六時前)不得超支鐘點，惟兼任行政職教師最多可超支一小時，進修學制自負盈虧。</p> <p>(二)專任教師兼課鐘點數，不包含第二專長班、產攜班、在職專班、國三技藝班、專案計畫經費補助等班別。</p> <p>(三)若有特殊原因需超出上述兩款之鐘點限制者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p> <p>1、兼任行政職及夜間課程超出部分只可流寄至下個學期計入超支鐘點，若計入後超支鐘點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其超授時數不得再保留至下個學期。</p> <p>未兼任行政職及夜間課程教師超出部分只可流寄至下個學期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最多以二小時為限。</p> <p>2、學期中教師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身故、重大病症、拘役等)，得經簽核同意後不受超支鐘點規範直接核撥鐘點費，每位教師以增加授課二個科目為限。</p>	<p>六、教師超支鐘點規範如下：</p> <p>(一)週一至週五日間課程(每日下午六時前)不得超支鐘點，惟兼任行政職教師最多可超支四小時，夜間課程最多可超支四小時，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p> <p>(二)專任教師兼課鐘點數，不包含第二專長班、產攜班、在職專班、國三技藝班、專案計畫經費補助等班別。</p> <p>(三)若有特殊原因需超出上述兩款之鐘點限制者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p> <p>1、兼任行政職及夜間課程超出部分只可流寄至下個學期計入超支鐘點，若計入後超支鐘點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其超授時數不得再保留至下個學期。</p> <p>未兼任行政職及夜間課程教師超出部分只可流寄至下個學期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最多以二小時為限。</p> <p>2、學期中教師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身故、重大病症、拘役等)，得經簽核同意後不受超支鐘點規範直接核撥鐘點費，每位教師以增加授課二個科目為限。</p>	<p>降低兼任行政職超支鐘點上限為一小時及進修學制自負盈虧。</p>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及「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如下：

(一)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為原則，相關計算標準如附表一。

(二)專任教師兼任教學、行政一級及二級主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協助行政工作者，經專案簽核，每週得核減二至四小時。

(三)如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最高可核減時數計算。

(四)本校專任教師不足上述等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處理。

三、專科開課，每一課程學生人數以五十人為基準，每多增一人，鐘點費多計百分之一，累計最多至二倍為限。

四、選修課程未依開班規範仍須續開，應以畢業班或特殊重大原因為限，簽核同意後教師鐘點費依其開班與修課人數比例折算支給，且不列入基本鐘點計算。

五、兩位(含)以上教師共同開課，規範如下：

(一)專題製作及之共同授課課程：其鐘點數由科分配決定，但總鐘點數以該課程學時數為限。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專題報告、專題製作等因共同開授課分配累計時數得併入基本鐘點時數計算。

(二)分組分別授課之課程：

1、實(習)驗課有危險性或其他原因，得分組分別上課。每班最多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十五人。

2、設計、創作、創意等課程，需多位教師分組分別授課教學指導者。每班最多以三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十人。

前兩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分組教學實施，以每學期選擇一科最具代表性或危險性高的課程為主；如有特殊情況，請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參與分組授課老師之鐘點費，以學時數乘以組數之積平均攤算。

六、教師超支鐘點規範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日間課程(每日下午六時前)不得超支鐘點，惟兼任行政職教師最多可超支一小時，**進修學制自負盈虧**。

(二)專任教師兼課鐘點數，不包含第二專長班、產攜班、在職專班、國三技藝班、專案計畫經費補助等班別。

(三)若有特殊原因需超出上述兩款之鐘點限制者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

1、兼任行政職超出部分只可流寄至下個學期計入超支鐘點，若計入後超支鐘點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其超授時數不得再保留至下個學期。

未兼任行政職教師超出部分只可流寄至下個學期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最多以二小時為限。

2、學期中教師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身故、重大病症、拘役等)，得經簽核同意後不受超支鐘點規範直接核撥鐘點費，每位教師以增加授課二個科目為限。

七、專任教師進行研究與推動產學合作專案，得減授時數。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其要點由研究發展處另訂，應經過校務會議決議。

八、教師以協助各科、中心及行政單位非主管職之特殊需要協助行政事務者，請依專簽辦理，其減授以二小時為原則；如所兼任之工作必需按學校規定上下班時間每日出勤者，得酌減四小時。

九、專科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單一課程時數超過八小時不在此限)，如因科(中心)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狀情形，應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

十、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因加退選無法開課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加退選截止日之鐘點。

學校前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時，得檢討調整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上限，提案經各科(中心)討論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學制、學生人數等因素審議各科(中心)經費分配比例。

十一、專科專(兼)任教師請假之代課鐘點費計算，依據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課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應以下述方式依序補足：

(一)至進修學制授課。

(二)至高職部授課。(須具備相關類別教師證書)

(三)至高職進修學校授課。(須具備相關類別教師證書)

(四)教授本校推廣教育或微學分課程，且未支領課程鐘點費，累積十八小時折抵一學時。

(五)以次學期授課。(且以一次為限，如果次學期還無法補足缺課時數，則該學期必須以上述一至四款擇一補足)

(六)若教師未補足時數，請科(中心)於當學期提出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之檢討方案送教務會議審議。

依上述方式補基本授課時數，造成超支時數，其超支鐘點費依任課學制支付。

十三、協同教師教學授課，其鐘點費由計畫編列支付。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標準

	二專或五專 四、五年級	二專兼教五專一、二、三年級 (五專四、五年兼教五專一、二、 三年級)	五專 一、二、三年級	備註
教授	8	9	10	
副教授	9	10	11	
助理教授	9	10	11	
講師	10	11	12	

附件 6

進修學制計算年度盈虧自負金額-估算(依 111.12.29 教務會議決議)

製表日:112.02.09

單位:金額元

項目	食品科	園藝科	合計	備註
班級數	1	2	3	食品科二、公費園藝一及公費園藝二，共三班
學生人數	15	60	75	預估 112-1 學期，夜二專學生數:食品科二 15 人、公費園藝一 30 人、公費園藝二 30 人，合計 75 人
學雜費收入淨額(1)	638,400	3,121,800	3,760,200	
學雜費收入	810,000	3,240,000	4,050,000	學生人數 X 每學期 20 學分 X 每學分 1,350 元*2 學期
學雜費減免(-)	(171,600)	(118,200)	(289,800)	低收、原民身份學生學雜費減免) 依 111-1 學期實際數預估
成本與費用(2)	1,183,666	1,844,665	3,028,331	
教學成本與費用(變動)	630,249	1,284,497	1,914,746	
導師費	12,000	48,000	60,000	
教師鐘點費(含健保補充保費)(A)	618,249	1,236,497	1,854,746	每學期 20 小時 X850 元 X18 週*2 學期*3 班級數*(1+1.021%)
維運成本與費用(固定)	553,418	560,168	1,113,586	
直接行政支援人力(1 人)	270,000	270,000	540,000	助理 1 人(含薪資元、保險、勞退及年終獎金等)
工讀生	16,945	16,945	33,890	(工資 176 元*2 小時*5 個月=22,000，(機關負擔勞保費 1,066+健保費 1,286+職災 26)*5 月=11,890 元
學生證製作費用	2,250	9,000	11,250	學生證成本 155 元/張

教室上課耗材及文具等	1,877	1,877	3,755	黑板板筆、麥克筆… 垃圾袋等。每年約 30,000 元/專科學生 767 人*夜二專 96 人
水電費	40,254	40,254	80,507	
電話費及網路費	6,426	6,426	12,852	市話專線 238118，月 租費 171 元、 傳真 225185，月租費 150 元、 分攤網路費，每月 750 元
教學設備維護費用	30,000	30,000	60,000	
教學行政相關之系統 維護費	59,041	59,041	118,082	
影印機租賃費	9,000	9,000	18,000	影印機月租費 1,500 元 *12 月
保全人力費用分擔	92,125	92,125	184,250	112 保全維費費 3,537,600 元/2 校區/24 小時*(夜二專每日上課 4+前後各 0.5 小 時)*1/2(夜二專、宿舍 各分擔 1/2)
委外清潔人力費用分 擔	25,500	25,500	51,000	112 教學大樓(1、5 樓) 清潔人力維費費 204,000 元/2 樓層 *1/2(夜二專、學務處 各分擔 1/2)
收支相抵後賸餘(短絀-)	(545,266)	1,277,135	731,869	
損益平衡之學生人數			56	計算式=成本與費用 /(每學期 20 學分 X 每 學分 1,350 元*2 學期)
損益平衡之學生數/班級數=每班 學生人數			19	

註：學雜費收入 50%用以支應教師費用及助理費用、另 50%支應水電、維修費、材料費及行政支援管理費用。